



## 大会第 36 届会议

### 全体会议

#### 议程项目 2：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发言

####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IMSO）主任的发言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提交）

主席先生、秘书长先生、各位尊敬的代表，

我谨荣幸地做一下自我介绍，我是 Esteban Pacha Vicente 机长，这是自 2007 年 4 月我担任国际移动卫星组织（IMSO）的主任以来，第一次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上发言。诸位或许还会记得我的前任 Jerzy Vonau 先生，他已于 2007 年 4 月份退休。国际移动卫星组织是一个拥有 91 个成员国家的政府间组织，负责监督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提供的航空和海事通信安全服务的公共利益。

根据对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的相应修订（该修订自 1999 年 4 月生效，并于 2000 年 9 月签字），依照我们两组织 1989 年 6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的一部分及其相应修订，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享有国际民航组织观察员的地位。

合作协议使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能够保持磋商、合作和交换信息，尤其是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保证国际海事卫星组织要根据公共服务协议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的适用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定期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

但是，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自 1999 年修订之后，它不再直接提及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事项。目前，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再次经过修订，将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的监管扩大至全球海事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所有提供者，同时授予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监督、远距跟踪和船舶识别（LRIT）的任务，这是国际海事组织的一项新做法，是作为国际海事组织对提高海洋的保安、安全和环境保护做出反应的一部分而制定出来的。这些修订在临时适用基础上已于 2007 年 3 月 7 日生效，现正等待正式生效。

按照丹麦最初提交的文件，上述修订建议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的职能扩大到对其他公共服务进行监督，包括航空安全服务。但是，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2003 年 9 月不对拟议的修订表达立场的决定，因此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大会决定在其修改的案文中不提及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信函中指出，我引证：“我相信，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合作协议的（b）段，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将继续保证按照目前的公共服务协议第 3 条款，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的适用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此外，在其 2006 年 7 月 10 日的信函中，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提请注意，我再次引证，“鉴于对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的某些修订似乎表明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今后只同经国际海事组织（IMO）认可的移动卫星通信系统的全球海事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服务提供实体签署公共服务协议（PSAS）这一事实。因此，有一种预见的可能性，即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可能最终被视为作为针对公共服务协议海事服务的基础，而不专门提及航空安全服务”。

目前，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公共服务协议（PSA）声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应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国际标准、规章、决议、程序及建议。但是，为了反映对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最近的修改，用来普遍适用海事移动卫星服务所有提供者，包括海事卫星组织现行的参考公共服务协议案文草案，不再继续包含上述规定，清楚的前景是我们组织为保持某些与安全相关的航空卫星通信标准的参与活动是可预见的将来会消退。

鉴于上述，由于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继续对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全球海事遇险和安全系统的服务进行监督，因此我们将继续监测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海事和航空安全服务之间的共同职能——最重要的是应急运行能力。目前，国际民航组织需要考虑如何对新的移动卫星安全通信提供者开展监督，以便确保它们遵守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并确保对每一航空安全服务提供者都有公平和平等的预期。

根据与国际民航组织目前的合作协议，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将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保持良好和互利的关系。我谨期待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将有助于保证这种好形势能在今后得以延续。

谢谢主席先生。